

咸阳市林业局文件

咸林发〔2024〕17号

咸阳市林业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县市林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林业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林财发〔2024〕20 号）精神，现将我市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（详见附表）下达你们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主要包括：重点区域绿化补助、退耕还林（还草）补助、“三区两带”困难立地植被恢复、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、林业产业发

展补助、林下经济发展补助等。

二、各县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维护计划的严肃性，按照项目管理和有关技术规程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，4月15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报市局相关科站审批。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要组织项目验收。

三、各县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《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的监督和管理。严禁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四、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）精神，不得违规占用耕地。项目资金中按规定被整合用于涉农、衔接乡村振兴领域的，按照中央和省级最新涉农、衔接乡村振兴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项目实行绩效目标全过程管理，省林业局将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抽查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下一批资金安排计划中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实施方案
2. 2024年省级重点区域绿化项目计划表
3. 2024年省级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项目计划

表

4. 2024 年省级林业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表
5. 2024 年省级林下经济发展项目计划表
6. 2024 年省级“三区两带”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计划表
7. 2024 年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项目计划表
8.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(以上总表不发)



咸阳市林业局秘书科

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6

2024年省级“三区两带”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县名	资金 (万元)	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
3	礼泉县	150	礼泉县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	困难立地植被恢复300亩